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CENERIC (HOLDINGS) LIMITED 新嶺域(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42)

根據特別授權配售新股份
及
恢復買賣

配售代理



根據特別授權配售新股份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十八日，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據此，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透過配售代理以盡力基準按配售價每股配售股份0.15港元向不少於六名承配人(其本身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且與彼等概無關連)配售最多2,500,000,000股新股份。

假設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於本公佈日期至配售事項完成期間將無任何變動，配售股份最大數目相當於(i)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129.42%；及(ii)本公司經發行配售股份擴大之已發行股本約56.41%。

配售股份之配發及發行將根據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尋求股東授出之特別授權進行。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並酌情批准配售協議項下擬進行之配售事項以及建議授出特別授權。

通函

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在可行情況下盡快（現時預期為二零一五年七月十六日或之前）向股東寄發通函，當中載有（其中包括）配售協議之進一步詳情、建議授出特別授權連同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並酌情批准配售協議項下擬進行之配售事項以及建議授出特別授權之通告。

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應注意，配售事項須待配售協議項下之條件達成後方告作實。由於配售事項不一定會落實完成，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須審慎行事。

恢復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股份已自二零一五年六月十八日下午二時四十三分起於聯交所短暫停止買賣，以待發佈有關配售新股份之公佈。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股份自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九日上午九時正起恢復於聯交所買賣。

根據特別授權配售新股份

配售協議

日期： 二零一五年六月十八日

訂約方

發行人： 本公司

配售代理： 金利豐及鼎珮

配售代理

配售代理已有條件向本公司同意竭力向不少於六名承配人配售最多2,500,000,000股本公司新股份。金利豐及鼎珮已有條件同意竭力向承配人分別配售最多1,250,000,000股配售股份及1,250,000,000股配售股份。預期任何配售代理或任何承配人將不會因配售事項而成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持有10%或以上投票權）。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配售代理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各自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關連人士且與彼等概無關連之第三方。

配售股份

假設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於本公佈日期至配售事項完成期間將無任何變動，配售股份相當於(i)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129.42%；及(ii)本公司經發行配售股份擴大之已發行股本約56.41%。按股份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十八日(即配售協議日期)之收市價每股股份0.41港元計算，配售股份之市值約為1,025百萬港元。

配售股份一經發行，將在各方面與於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當日之已發行股份享有同地位。

配售價

配售價為0.15港元，較：

- (i) 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股份0.410港元折讓約63.41%；
- (ii) 股份於最後完整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股份0.365港元折讓約58.90%；
- (iii) 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前之最後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0.371港元折讓約59.57%；
- (iv) 股份於最後完整交易日前之最後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0.371港元折讓約59.57%；
- (v) 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前之最後十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0.374港元折讓約59.89%；及
- (vi) 股份於最後完整交易日前之最後十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0.375港元折讓約60.00%。

配售價乃本公司與配售代理經參考股份現行成交價後公平磋商釐定。

董事認為，配售價於現行市況下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配售佣金

配售代理將收取配售佣金，金額相當於配售代理於配售事項內實際配售之配售股

份數目總配售價之2.5%。配售佣金乃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參考市場比率，並計及配售事項之規模以及讓配售代理促成準承配人之時間後，公平磋商釐定。

配售事項之條件

配售事項須待達成以下條件後，方告完成：

- (a) 配售協議項下之聲明、保證或承諾並無遭受任何違反，亦無發生任何事件導致有關聲明、保證或承諾失實或不準確；
- (b)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原則上批准所有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僅受配發所限），及聯交所准許配售股份買賣，且其後並無撤回該上市及批准；
- (c) 概無任何相關政府、政府、類似政府、法定或監管機構、法院或代理頒佈任何命令或作出任何裁決，導致配售事項屬無效、不可執行或非法，或限制或禁止實行配售事項，或就配售事項施加任何額外重大條件或責任，惟對本公司進行配售事項之合法能力並無重大不利影響之有關命令或裁決除外；
- (d)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配售協議以及根據配售協議之條款及條件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及
- (e) 配售代理並無根據配售協議條款撤銷配售協議。

倘配售事項之條件未能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三十一日或之前（或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可能協定之較後日期）獲達成，本公司於配售事項之責任及負債將告無效及失效，及本公司於配售事項下之一切權利及責任將告解除。

申請上市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

解約

配售代理可能在下列情況下於完成配售事項前任何時間撤銷配售協議：

- (a) 倘配售代理獲悉：
 - (i) 本公佈所載之任何陳述在任何方面於發出時屬於或已成為失實、不確或有誤導成份；或

- (ii) 出現或發現任何倘於緊接本公佈日期前出現或發現即構成遺漏之任何事項；或
 - (iii) 配售協議所載之承諾、保證及聲明出現任何違反；或
 - (iv) 任何施加予配售協議任何一方(配售代理除外)之責任遭重大違反；或
 - (v) 配售協議所載之任何承諾、保證及聲明倘在當時作出則於任何方面為失實或不準確或有誤導成份；或
 - (vi)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業務或財務或貿易狀況或前景出現整體上對配售事項而言屬重大之任何不利變動；或
- (b) 倘下列事件形成、出現或生效：
- (i) 發生任何事件、發展或變動(不論是否本地、國家或國際或構成於本公佈日期之前、當日及／或之後發生或持續之連串事件、發展或變動一部分)，包括有關政治、軍事、工業、金融、經濟、財政、監管或其他性質現有狀況之事件或變動或發展(不論是否與任何前述者有所不同)，導致或預期導致政治、經濟、財政、金融、監管或股票市場狀況出現重大不利變動，而配售代理全權酌情認為對配售事項之成功有影響；或
 - (ii) 由於特別金融情況或其他理由，就證券一般於聯交所買賣全面實施任何禁售、暫停或重大限制，而配售代理全權酌情認為對配售事項之成功有所影響；或
 - (iii) 本地、國內或國際證券市場之狀況出現任何變動，而配售代理全權酌情認為對配售事項之成功有所影響；或
 - (iv) 香港或中國法院或其他主管當局制訂任何新法例或規例，或更改現行法例或規例或更改對有關法例或規例之詮釋或應用，而配售代理全權酌情認為任何該等新法例或更改將對本集團之業務或財務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及／或對配售事項之成功有所影響；或

- (v) 香港或中國之稅務或外匯管制出現變動或涉及此方面之未來變動之發展(或實施外匯管制)，而配售代理全權酌情認為將對配售事項之成功有所影響；或
- (vi) 已經或可能對本集團之業務或財務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之任何第三方針對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而展開之任何訴訟或重大索償，而配售代理全權酌情認為對配售事項之成功有重大影響。

據董事會所知悉，截至本公佈日期並無發生任何上述事件。

完成配售事項

預期配售事項於配售協議所載條件達成後四個營業日內(或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可能書面協定之其他時間或日期)完成。

特別授權

配售股份之配發及發行將根據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尋求股東授出之特別授權進行。

完成配售事項後對本公司股權的影響

假設自本公佈日日期起截至配售事項完成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不會有任何變動，則本公司(i)於本公佈日期；及(ii)完成配售事項後的股權載列如下：

股東	於本公佈日期		於完成配售事項後	
	股數	%	股數	%
Star Advance International Limited (附註1)	560,000,000	28.99	560,000,000	12.64
承配人	—	—	2,500,000,000	56.41
公眾股東	<u>1,371,638,040</u>	<u>71.01</u>	<u>1,371,638,040</u>	<u>30.95</u>
總計	<u>1,931,638,040</u>	<u>100.00</u>	<u>4,431,638,040</u>	<u>100.00</u>

附註：

- Star Advance International Limited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由方承光先生擁有。
- 百分比受四捨五入(如有)影響。

過去十二個月之集資活動

本公司於緊接本公佈日期前12個月內概無進行任何其他集資活動。

進行配售事項的理由及所得款項的用途

本公司於中國主要從事物業發展及酒店業務投資之業務。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有本金總額為325.0百萬港元之已發行債券及約162.8百萬港元之未償還貸款。該等債券可由債券發行人隨時全部或部分償還，而毋須支付溢價或罰款；然而提前償還貸款須支付約等於提前償還金額一個月利息的附加收費或罰款利息。

假設成功配售最多2,500,000,000股配售股份，預期每股配售股份的淨價約0.146港元，配售事項的所得款項淨額預期為約364.4百萬港元。本公司將運用所得款項淨額約340.5百萬港元償還本金總額為325.0百萬港元之債券及其利息，並將餘下約23.9百萬港元用作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

鑒於目前市場，董事認為配售事項是本公司籌集額外資金提升其資本基礎及擴大其股東基礎之良機。本公司擬降低整體負債以促進本集團未來發展。董事認為，配售事項可加強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為本集團提供營運資金來償還其未償還債務，以及滿足任何未來發展及履行責任的需要。本公司已根據以下各數據審閱配售價，即自二零一四年六月十八日起（即簽立配售協議前十二個月）至最後交易日為止（包括該日）在聯交所所報股份過往最高及最低收市價以及平均每日收市價；於前述期間，股份收市價介乎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三日最低位每股0.117港元至最後交易日最高位每股0.41港元，平均收市價約為0.179港元。配售價因此於前述期間內介乎於前述過往股價範圍內。董事認為，基於目前市況配售事項之條款屬公平及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應注意，配售事項須待配售協議項下之條件達成後方告作實。由於配售事項不一定會落實完成，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須審慎行事。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並酌情批准配售協議項下擬進行之配售事項以及建議授出特別授權。

通函

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在可行情況下盡快（現時預期為二零一五年七月十六日或之前）向股東寄發通函，當中載有（其中包括）配售協議之進一步詳情、建議授出特別授權連同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並酌情批准配售協議項下擬進行之配售事項以及建議授出特別授權之通告。

恢復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股份已自二零一五年六月十八日下午二時四十三分起於聯交所短暫停止買賣，以待發佈有關配售新股份之公佈。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股份自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九日上午九時正起恢復於聯交所買賣。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下列詞彙及表達應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債券」	指	本金總額為325,000,000港元之第一批債券及第二批債券
「營業日」	指	香港之銀行一般開放營業之任何日子（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日除外）
「本公司」	指	新嶺域（集團）有限公司，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不時之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予召開及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授出配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第一批債券」	指	本金總額為150,000,000港元3.5%無抵押及不可轉換債券，到期日為自初步發行日期二零一四年四月十四日起當日計滿四年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金利豐」	指	金利豐證券有限公司，可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證券交易)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最後完整交易日」	指	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七日，即配售協議日期前股份之最後完整交易日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一五年六月十八日，即配售協議日期
「上市委員會」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承配人」	指	由配售代理促成根據配售協議認購任何配售股份之任何個人、公司、機構或其他投資者
「配售事項」	指	根據配售協議之條款按盡力基準對配售股份進行配售
「配售代理」	指	金利豐及鼎珮(各為「配售代理」)
「配售協議」	指	本公司與配售代理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十八日就配售事項訂立之有條件配售協議
「配售價」	指	每股配售股份0.15港元
「配售股份」	指	根據配售協議之條款將予配售最多2,500,000,000股股份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佈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第二批債券」	指	本金總額為175,000,000港元3.5%無抵押及不可轉換債券，到期日為自初步發行日期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一日起當日計滿四年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特別授權」	指	將於股東特別大會尋求股東授出以配發及發行新股份之特別授權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鼎珮」	指	鼎珮證券有限公司，一間可開展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新嶺域(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鄭暉霖

香港，二零一五年六月十八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鄭暉霖先生、季志雄先生及馬爾強先生；非執行董事黃振達先生及楊國良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凱寧女士、蘇慧琳女士及宋逸駿先生組成。